

晋中市科创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首 创·国际学园四期“8·1”高处坠落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8月1日上午8时20分许，晋中市首创·国际学园四期27号住宅楼工程项目发生一起悬挑式脚手架人员高处坠落，造成一人死亡事故。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相继作出重要批示指示，要求全力配合救治伤者，全面核查原因，做好调查处置及事故善后工作，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重要批示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批准成立了“首创·国际学园四期27号住宅楼工程8·1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深入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检验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针对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暴露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预防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

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山西省晋中市首创·国际学园四期工程项目由晋中科创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项目建设规模 340308.45 平方米，合同价格 56387.11 万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 140700201900039，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 日，发证机关为晋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140702201907180201，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发证机关为山西省晋中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地址位于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定阳路以东、环城北路以南。

事故发生所在工地为首创·国际学园四期 27 号住宅楼施工现场，该楼地下 2 层、地上 19 层/28 层，由山西运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施工，山西圣力源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山西神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现场监理。

二、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晋中市首创·国际学园四期 27 号住宅楼工程 8.1 高处坠落事故涉事单位共有 4 家，分别为：

建设单位：晋中科创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山西运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单位：山西圣力源劳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山西神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晋中科创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概况

单位名称：晋中科创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0054199481D；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刘国民；

登记住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经四路东侧、环城北路南侧；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登记机关：山西省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执照发证日期：2017年12月5日；

营业期限：2012年10月19日至2025年9月17日；

本项目现项目负责人：李涛。

2.山西运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概况

单位名称：山西运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113630375J；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住所：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6499号；

法定代表人：王哲波；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叁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6月2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类别：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本项目项目经理：阴佩赵；

本项目事发楼座专职安全员：李泽龙。

3.山西圣力源劳务有限公司概况

单位名称：山西圣力源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058899119X；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运城市解放北路 369 号 8 楼 5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王铭；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劳务派遣、建筑工程劳务承包等；

本项目劳务项目负责人：张艳君（长期不在场）

本项目现场实际劳务负责人：任利全。

4.山西神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概况

单位名称：山西神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1100173726；

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住址：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北路 211 号新建 S0H018

层；

法定代表人：沈桂权；

成立日期：1999年1月12日；

营业期限：1999年1月12日至2032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工程建设监理等。

登记日期：2015年10月27日；

登记机关：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类别：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等；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贾伟；

事发段实际监理人员：乔艳军（无任何有效技术职称和执业证书、无劳动合同、无社保证明）。

三、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经调查核实，死者何维琴系该项目劳务公司山西圣力源劳务有限公司混凝土班组作业人员，2021年8月1日早6点30分上班后，与王红、侯朝前（死者丈夫）在27号住宅楼13层悬挑外脚手架上，自西向东清理外脚手架封底层脚手板上的建筑垃圾。8时20分左右，侯朝前听到“咚”的声音时，在14层楼边作业的蒲文秀看到何维琴坠落的情况，向13层脚手架封底层上的侯朝前大喊“何维琴掉下去了”，侯朝前、蒲文秀依次下楼到达坠落地点。侯朝前看到何维琴背靠在墙坐于地面，嘴、鼻流血。蒲文秀告诉侯朝前将何维琴放平，

侯朝前在放平何维琴的同时，任绍文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8 时 50 分左右，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经救护车上医护人员确认，何维琴已经死亡。随即 120 医护人员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现场人员拨打 110 报警，待派出所人员到场后，120 救护车离开现场。随后 110 民警进行了现场勘察，勘察完成后同意将死者转至殡仪馆。

四、事故应急救援评估

事故发生后，晋中科创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有关单位及部门开展现场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履行了相关应急处置责任。

五、事故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 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姓名：何维琴，性别：女，民族：汉，出生日期 1976 年 4 月 6 日，年龄：45 岁，住址：四川省阆中市。为该项目混凝土班组人员。

根据晋中市公安局榆次分局乌金山派出所 2021 年 8 月 1 日《接处警登记表》、《刑事技术工作报告》、《询问笔录》和晋中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及现场勘查，结合调查情况，何维琴符合高处坠落致死。

2.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230, 000 元。

六、事故发生的原因

2021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1 时左右，事故调查组对晋中市首创·国际学园四期 27 号住宅楼工程 8·1 高处坠落事发部位进行了勘察。随后，调查组调阅了相关安全技术及管理资料，对涉事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事故调查组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询问有关人员，结合前期公安询问笔录，综合分析事故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1.该悬挑外脚手架封底层事发处未铺设厚度不少于 50mm 的 II a 级木脚手板，坠落点处只用小块胶木板铺设，且未固定牢固，悬挑外架封底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网兜底；

2.死者在脚手架封底层清理作业，坠落时未系安全带，踩翻小块胶木板，致人坠落；

3.27 号楼只在 6 层设置了一道安全平网，未按规范要求，在二层、每隔四层设一道固定的安全防护网，未设置一道随施工高度提升的安全防护网。而未起到防护作用，致死者坠落至地面身亡。

（二）间接原因和存在的问题

施工总承包单位山西运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7 号楼 13 层悬挑外脚手架未按方案、交底进行搭设，事发位置悬挑工字钢实际搭设无计算书，架体不符合规范要求，架体验收流于形式；

2.安全平网（海底网）搭设方案未报审监理审批，未组织验收，搭设材料未进行必要的试（检）验；

3.安全平网（海底网）搭设未按方案、交底搭设，施工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不清楚规范要求，致使现场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劳务分包单位山西圣力源劳务有限公司

1.项目《劳务分包合同》中，劳务公司项目负责人张艳君长时间不在场；

2.以任利全为负责人的四川民工队负责现场劳务施工，山西圣力源劳务公司对其安全技术管理不到位；

3.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意识差，冒险作业、违规操作，在脚手架上未系安全带；

4.作业人员对悬挑外脚手架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

监理单位山西神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监理人员配备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由无证人员乔艳军进行现场监理，乔艳军与监理单位无社保关系、无劳动合同关系，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乔艳军代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安全技术等文件；

2.悬挑脚手架方案在施工单位无编审批人员签字、无编制日期、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情况下，进行了审批，并未注明审批日期。对已搭设的架体未按规范严格验收，对施工方验收资料审核把关不严；

3.未要求施工方提交安全平网的搭设方案，对搭设的安全平网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含糊不清，无管理记录。

七、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此事故性质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类别为高处坠落，事故等级为一般。

八、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山西圣力源劳务有限公司

1.何维琴，女，群众，1976年4月出生，四川省阆中市人，混凝土班组成员，未佩戴安全装备违章进行施工，致使其不慎高处坠落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赵文华，男，群众，1972年9月出生，四川省苍溪县人，混凝土班组长，对组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现场安全隐患，对下属组员未佩戴安全装备进行违章作业管理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建议由市应急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3.王铭，男，党员，1974年5月出生，山西省运城市人，

山西圣力源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是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其劳务分包的晋中市首创·国际学园四期工程项目，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现场施工的四川民工队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给予行政处罚。

山西运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李泽龙，男，群众，1988年12月出生，山西运城市人，首创·学园四期项目安全员。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力，现场隐患排查工作不细不深，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安全监管责任。

建议由所在企业依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5.田志斌，群众，1988年3月出生，山西省运城人，首创·学园四期项目生产经理。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安全监管责任。

建议由所在企业依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6.樊志鹏，男，群众，1985年9月出生，山西运城市人，首创·学园四期技术负责人，未按照危大工程要求进行悬挑脚手架设计，未按施工要求进行防护网施工，工程验收不严格，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技术管理责任。

建议由所在企业依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7.阴佩赵，男，群众，1985年9月出生，山西省太原市人，山西运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首创·国际学园四期项目经理，作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未严格按照危大工程进行脚手架及防护网施工，对危大工程验收不严格，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监管责任。

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8.王哲波，男，党员，1975年5月出生，山西省临汾市人，山西运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管理工作，是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给予行政罚款。

山西神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贾伟，男，群众，1986年12月出生，山西省太原市人，山西神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首创·国际学园四期项目总监，负责项目监理工作。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用无资质员工履行监理职能，对劳务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对脚

手架和安全平网搭设的验收检查流于形式，未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作业行为。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监理主要责任。

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晋中科创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刘国民，男，群众，1966年6月出生，晋中科创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本起事故发生后，企业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在接到报告后一个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报告，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企业主要领导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山西圣力源劳务有限公司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首创·国际学园四期项目劳务分包负责人长期缺位，未依法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建议市应急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山西运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搭设脚手架，所搭脚手架不完全符合规划和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存在安全隐患，验收流于形式，施工组织过程中未督促员工佩戴安全带，未按施工方案要求搭设安全网，未依法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建议市应急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山西神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对于施工现场未依规搭设脚手架及搭设安全网监理不到位，未对手脚架搭设工程进行旁站监理，工程验收流于形式，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监理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建议市应急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九、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建筑业企业要进一步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充分认识到建筑行业的高风险性，杜绝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始终将安全生产置于一切工作的首位。

（二）施工单位要依法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筑行业领域技术规范和标准，加强对项目的施工安全管理。要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足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按照施工实际需要配备项目部的技术管理力量，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企业和施工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履行好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职责，立即在全市开展高处坠落事故安全警示教育。晋中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服务中心在机构改革后，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梳理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配套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安全生产工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要统筹抓好安全监管工作，切实担负管行业管安全的工作职责；要科学制定监管计划，进一步规范监管活动。

深入开展本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结合管辖区域内不同行业、不同性质和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特别是对时间紧，任务重，施工队伍众多，影响因素和环节复杂的重点工程，除抓好规定项目的检查外，还要结合项目具体特点，加强监管和管理，有区别的对待。要针对今年以来高空坠落事故较

多的问题，有针对性开展防高空坠落专项检查，进一步监督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严格依法履行各方安全主体责任。

附件：事故处局部图

晋中市首创·国际学园四期 27 号住宅楼工程

“8·1” 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说明：新《安全生产法》于 2021 年修订，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8·1” 高处坠落事故发生在新法施行前，依据《行政处罚法》（2021 年 7 月 15 日期施行）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运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该调查报告中的《安全生产法》均指 2014 年修订版。

